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运〔2016〕14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客运车辆违规行为处理意见的通知

揭阳市交通运输局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:

2016年1月31日,中央电视台报道了广州市天河客运站周边"黑票点"非法揽客及粤VV1781车辆违规停靠"黑票点"上客的问题。广州市交委2月1日对该车辆进行了查处。现将处理意见通知如下:

一、鉴于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共有 453 宗违章记录,其中揭西分公司 217 宗,该企业违章宗数排名 全省前列,现对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进行全省通报批评,由揭

阳市交通运输局责成该公司进行全面整改,对该公司领导进行约谈,对粤 VV1781 车辆进行停业整顿,并将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整改情况于 3 月 15 日前报厅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2016 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级定为 B 级,粤 VV1781 车辆驾驶员韦洪(从业资格证号:44052719730430331X)2016 年度诚信评价周期计分 20 分,诚信等级定为 B 级。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将揭阳市汽车运输总公司、粤 VV1781 车辆驾驶员韦洪(从业资格证号:44052719730430331X)违规经营行为分别记入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档案。

三、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要举一反三,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,督促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,守法经营。

联系人: 周留煜, 电话: 020-83730763.83846709(传真)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(委)、顺德区环境运输 和城市管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2月16日印发